新亚书院奖 / 助学金简介及设立程序

总览

新亚书院为本科同学提供各类奖学金及经济援助，旨在奖励于学业、课外活动或社会服务等方面有杰出表现的同学，同时为有经济需要的同学给予协助。

各善长仁翁如希望设立奖学金，可参阅以下数据及设立步骤，并欢迎联络书院查询。

奖学金及助学金的分别

奖学金及助学金同样为同学提供经济支持，但有以下分别:

	奖学金	助学金
条件	1. 学年积点达 3.0 或以上 2. 捐款人指定条件（如优异成绩、积极参与课外活动或社会服务）	经济需要（可指定学院/学系）
遴选	或需面试（由捐款人或书院遴选）	一般没有面试（由书院直接遴选）
其他	捐款人将获邀出席九月份举行之奖学金颁奖典礼，在台上颁发证书予领受人。	捐款人将获邀出席九月份举行之奖学金颁奖典礼，但不会上台主礼。

一般冠名基金及永久冠名基金

您可选择设立「一般冠名奖/助学金基金」或「永久冠名名奖/助学金基金」。

	一般冠名基金	永久冠名基金
最低捐款额	港币$100,000（单次或分期）	单次捐赠港币二十五万元或以上 或 认捐港币三十万元或以上，分五年捐赠，每年六万元（当中五万元拨入基金积存，一万元用作派发该年度之奖助学金）
奖/助学金颁发	捐款会直接用于每年的奖/助学金颁发。捐款人可随时加捐。	以基金利息收益支付每年的奖/助学金。

设立奖学金 / 助学金步骤

1. 确认设立奖学金或助学金，以及基金性质（一般冠名基金或永久冠名基金）
2. 拟订奖/助学金的中英文名称
3. 拟订奖/助学金章则（我们会根据您的要求为您草拟一份中文章则）

i. 助学金:

建议金额	每人港币$10,000 / $20,000
每年名额	1 位或以上（视乎捐款额）
其他要求（如适用）	指定学院/学系

ii. 奖学金:

类别 (选择一项)	1. 入学 2. 学业成绩 3. 活动/服务 4. 经济需要 5. 体育运动表现 6. 交流计划 / 交换生
建议金额	每人港币$10,000 / $20,000
每年名额	1 位或以上（视乎捐款额）
其他要求（如适用）	欢迎提出奖学金的领受条件（可以是必须*或优先考虑） 例如: 1. 指定学院/主修科目/本地生或非本地生 2. 指定年级 3. 学年积点（GPA）要求 如没有特定考虑条件，我们会先根据您选择的奖学金类别准备章则草案。 *如指定必须条件，有可能因没有同学达到条件而未能颁发

4. 待您确认奖/助学金章则及填妥捐款表格后，我们会将有关章则草案上呈交书院之奖助学金委员会通过。

5. 奖/助学金落实后，如欲对章则作出修订，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络。

查询

张君恒先生（高级书院发展主任）（kelvin@cuhk.edu.hk / (852) 3943 9680）